

管理學校和幼兒期的疾病

減緩社區新冠病毒（COVID-19）擴散，最有效的方法之一，就是身體不適時待在家裡，哪怕有輕度症狀也是如此。

您需要知道的情況

如果孩子身體不適，哪怕有輕度症狀，也須待在家裡

如果孩子白天身體不適，酒必須儘快從學校/早教中心及幼兒園(ECEC)接回來。

如果孩子有下面列舉的任何一種新冠病毒(COVID-19)症狀，無論症狀多麼輕微，都需進行檢測並待在家中，直到收到結果為止：

- 發燒
- 發冷或出汗
- 咳嗽
- 喉嚨發痛
- 氣短
- 流清鼻涕
- 失去嗅覺或味覺

在某些情況下，頭痛、肌肉痠軟、鼻塞、噁心、嘔吐和上吐下瀉等，也可以認為是症狀。

您尋求進一步資訊：

- 請撥打 24 小時新冠病毒(COVID-19)熱線電話：1800 675 398
- 請致電全科醫生
- 請使用衛生部(Department of Health – DHS)的[網上自測工具](#)。

請查訪可在[何處進行檢測的網站](#)。

孩子即使新冠病毒(COVID-19)檢測呈陰性，也必須待在家裏，直到症狀消失為止

如果某人新冠病毒(COVID-19)檢測呈陽性，或被查出是密切接觸者，那就必須隔離/檢疫，直到 DHS 確定為安全無疫為止。

因原發疾病而患有持續症狀，如花粉熱或哮喘病，這些病的症狀清楚典型地反映了患有其病的那些兒童，可以繼續去 ECEC/上學。如果他們產生的症狀不同於他們通常的症狀，或比通常症狀嚴重，就必須進行新冠病毒(COVID-19)檢測。如果他們的症狀持續，可能與新冠病毒(COVID-19)症狀重疊，如咳嗽或流清鼻涕，那就需要考慮找全科醫生開具醫療證明，才能去 ECEC/上學。

(學齡前到二年級的) 年幼兒童，可能患有慢性病毒後症狀，如流清鼻涕或咳嗽，但即使沒有完全擺脫症狀，在經過陰性的新冠病毒(COVID-19)檢測之後，還是可以回去上學/去 ECEC 的。他們需要找全科醫生開具醫療證明，以確認他們其他方面健康狀況良好，或已從急病中恢復過來。

慾知患有其他病症的學生和兒童需要待在家裏最短時限的信息，請參照 [DHS 的豁免上學時間表](#)。

兒童毋需醫療證明，即可回去上學/去 ECEC

一旦症狀消除，安全無疫，教育與培訓部 (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) 或 DHS 不要求兒童/學生開具醫療證明，就可以回去上學/去 ECEC 了。

謝謝給予支持，遵循這些步驟。只有大家齊心協力，我們才能保持安全。

本項通知是由教育與培訓部 (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)，維多利亞更安全護理局 (Safer Care Victoria) 和衛生部 (Department of Health) 共同擬定的